**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4844/16-18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64844

2.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项目预算金额：23000万元

4.采购需求：

（1）采购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服务范围 |
| 16 | 勘察文件事后抽查（16包勘察） | 500 | 1项服务 | 经随机抽取后为A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 |
| 17 | 勘察文件事后抽查（17包勘察） | 500 | 1项服务 | 经随机抽取后为B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 |
| 18 | 勘察文件事后抽查（18包勘察） | 500 | 1项服务 | 经随机抽取后为C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 |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相关规定，投标人主要负责各采购包范围内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工作。

（3）最高限价：事后抽查：勘察文件：22元/延米；地基处理设计文件：地基处理设计费的5.5%；最低收费5000元/单。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金额全部支出止（如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政策调整，经采购人确认本合同终止；如所调整的政策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关，则本合同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继续有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A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5项目问询：龚亚昭、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4、gongyz@sstc20.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联系方式：于老师，010-55595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亚昭、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1.3 | 联合体 |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
| 3.3 | 演示视频 |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包分别提交）：16-18包：5万元人民币/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
| 12.7.2 |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
| 14.7 | 投标文件构成 |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16-18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如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将按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4.2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 序号 | 金额M（万元） | 费率 | | --- | --- | --- | | 1 | M≤100 | 1.50% | | 2 | 100＜M≤500 | 0.80% | | 3 | 500＜M≤1000 | 0.45% | | 4 | 1000＜M≤5000 | 0.25% | | 5 | 5000＜M≤10000 | 0.10% | | 6 | 10000＜M≤100000 | 0.05% | | 7 | 100000≤M | 0.01% |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1.5万元人民币，则按1.5万元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2.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依次比较顺序为：事后抽查：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最低收费。）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依次比较中标候选人“项目团队人员”、 “施工图（勘察）事后抽查流程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的得分，得分高者为前序中标候选人。若按上述规则，中标候选人仍出现并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相关业绩 | 3 | 投标人或者拟投入本采购包的专职抽查人员具有施工图审查相关的标准、要点编制经验或相关课题研究经验等：上述标准、要点编制或相关课题研究为国家级或者全国范围类通用的，本项得3分；为地方级的，本项得1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已发布的文件参编单位、人员名单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类勘察文件审查（抽查）业绩，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具有轨道交通类勘察文件审查（抽查）业绩，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类勘察文件审查（抽查）业绩，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具有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图审查（抽查）业绩，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注：同一项目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2 |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 9 |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理解透彻，熟练掌握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法规、规范，能提出项目重难点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9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需求分析，了解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法规、规范，给出的解决方案合理，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3分；  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3 | 施工图（勘察）事后抽查流程方案 | 9 | 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准确，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4 | 质量保证方案 | 9 | 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能有效保障审图质量，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虽结合需求制定有相关制度和措施，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5 | 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方案 | 8 |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中的“其他服务要求”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准确，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6 | 项目团队人员 | 30 | 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抽查人员7人及以上得30分；6人得20分；5人得10分；其他得0分。  注：1.投标人应提供团队成员下述材料①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等）复印件、②执业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2.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7 | 办公条件及应急响应 | 10 | （1）投标人具有满足拟投入审图人员电子化办公的条件，得5分，否则得0分。（提供办公电脑等电子化办公照片）  （2）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中如采购人有紧急情况要求到现场处理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5分；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3分；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1分，否则得0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8 | 投标报价 | 10 | 本项目投标报价满分合计为10分，共包括3项报价。  其中事后抽查：勘察文件投标报价权重为60%，地基处理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权重为30%，最低收费投标报价权重为10%。  每项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该项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  投标报价总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合计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服务范围 |
| 16 | 勘察文件事后抽查（16包勘察） | 500 | 1项服务 | 经随机抽取后为A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 |
| 17 | 勘察文件事后抽查（17包勘察） | 500 | 1项服务 | 经随机抽取后为B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 |
| 18 | 勘察文件事后抽查（18包勘察） | 500 | 1项服务 | 经随机抽取后为C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83 号）、《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自发〔2022〕236号）等规定，采购人将依托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

本项目16-18包，投标人主要负责对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的事后抽查工作。对于各包投标人承揽的工作范围分别为经随机抽取后对应的工作组（A\B\C组）的抽查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金额全部支出止（如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政策调整，经采购人确认本合同终止；如所调整的政策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关，则本合同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继续有效）。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市施工图审查相关政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的事后抽查。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内容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事后抽查工作

投标人根据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图审查相关规定，对存档备查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图进行电子化抽查，包括且不限于：

（1）根据住建部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勘察文件、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

（2）勘察文件、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检查的内容。

投标人应在完成收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照抽查内容完成抽查工作，并出具施工图设计质量抽审意见书。

（二）投标人及拟投入本项目抽查人员要求

（1）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有便于采购人依法监督、管理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网上申报受理及电子化办公的硬件条件；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抽查人员应为专职抽查人员（指专职从事施工图抽查相关业务的人员，不从事施工图设计、监理等工作），且均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投标人应提供盖章的书面承诺，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1投标书）

（4）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有不少于7人的抽查人员。抽查人员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三）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行业或政府施工图审查等主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包括协助组织重大活动检查、大型会议、人员培训等，承担技术标准、管理办法、体系建设、行业发展等相关的政策解答、调研等，完成采购人交办公益审查事项。

（2）投标人应支持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派工作人员做公益事务性工作。

（3）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为行业管理提供支持，认真参加行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各项工作中发挥一定作用。

（4）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参加行业组织的活动。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对行业工作及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组织落实，能够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6）能够积极支持政府主管部门工作（派送专家参加政府的各项质量检查、政策宣贯、人员培训等）。

（7）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培训（或继续教育），并达到学时要求，培训成绩达到合格要求。

（8）中标人在承担本采购包范围内的抽查工作之外，还应接受采购人分配的其他施工图抽查任务。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针对16-18包，投标人应分别报出以下报价项对应的施工图抽查费（单价），且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 | | 最高限价 | 报价说明 |
| 事后抽查 | 勘察文件 | 22元/延米 | 报每延米单价 |
| 地基处理设计文件 | 地基处理设计费的5.5% | 以地基处理设计费为取费基数，报出费率。地基处理设计文件抽查费用=地基处理设计费\*费率 |
| 最低收费 | 5000元/单 | 报出每单的最低收费 |

★（二）投标人不得与所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投标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上情况的，投标人应于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并同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重新分配。（投标人应提供盖章的书面承诺，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1投标书）

（三）因本项目具体情况，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16-18包，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且有意愿承担多个包的委托任务，应提供完全不同的项目团队，并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10格式如实列明各包的项目团队人员。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评审。具体如下：在16-18包中，如果投标人在之前采购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采购包评审中，其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采购包中项目团队人员存在重复（1人及以上），则该采购包“项目团队人员”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当投标人在本项目16-18 包中标2包（含）以上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团队执行各采购包工作，如“项目团队人员”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且中标，合同签订前，投标人应重新组建项目团队，且团队应有不少于7人的专职抽查人员，**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未按投标承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施工图（勘察）事后抽查流程方案、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三、技术要求

（三）质量保证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第\*\*包\*\*\*）**

**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包\*\*\*）”,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本合同内容包括：提供第\*\*包服务范围内（经随机抽取后为\*\*组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事后抽查项目）的全部施工图抽查服务。

（二）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文件电子化抽查。

（三）基本工作内容

1.事后抽查工作

乙方根据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图审查相关规定，对存档备查的勘察文件、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图进行电子化抽查，包括且不限于：

（1）根据住建部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勘察文件、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

（2）勘察文件、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检查的内容。

（四）审查方式和期限

施工图审查采用电子联合审查方式。

事后抽查：乙方应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及有关抽查资料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照抽查内容完成抽查工作，并出具施工图设计质量抽审意见书。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金额全部支出止（如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政策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合同终止；如所调整的政策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关，则本合同不受政策调整的影响继续有效）。

（二）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做好乙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甲方与建设单位应保护乙方的抽查结果，不得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三）施工图抽查完成后，依据合同支付施工图抽查费用；

（四）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暂停委托抽查业务，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抽查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1、将委托施工图抽查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因乙方原因，出具抽查报告时间超出合同审查期限 100%或以上的；

3、出具抽审意见书与委托项目情况严重不符或出具虚假抽审意见书的；

4、与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甲方或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

5、未按规定的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擅自增加审查程序，设定额外要件的；

6、未按规定如实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擅自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通过意见的；

7、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施工图审查事项，乙方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额外收取费用，开展有偿技术咨询服务的；

8、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错审、漏审《施工图事后检查要点》中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告知承诺专项内容的；

9、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错审、漏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0、其他情形。

（五）因施工图抽查的特殊性及工作量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当乙方出现短期内阶段性工作量过大，经评估，乙方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六）乙方与所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重新分配项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安排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抽查工作，保证抽查质量，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图审过程中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

（二）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存档相关资料，并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因特殊原因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抽查项目违法，应终止抽查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四）按规定的抽查内容和时限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审查程序，设定额外要件。

（五）按规定如实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擅自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通过意见。

（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施工图抽查事项，审查机构应如实准确上报抽查费用，且不得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额外收取费用，开展有偿技术咨询服务。

（七）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管理。

（八）接受甲方委托的涉及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事故调查等技术复核工作。

（九）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身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致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十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乙方应切实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检查或审查职责，对服务成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赔偿等相关责任。

（十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抽查费用及其支付方式、验收

1、本项目（采购包）预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整（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单价为：

事后抽查：勘察文件：\_\_\_\_元/延米；地基处理设计文件：地基处理设计费的\_\_\_\_%；最低收费\_\_\_\_元/单。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乙方应根据中标单价和真实工作量计算抽查费用，确保项目真实、费用准确，并根据实际抽查项目向甲方汇总上报最终支付价格，若审计结算价格高于最终支付价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超出部分，若审计结算价格低于最终支付价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2、项目进度款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交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过甲方认可后支付。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5、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施工图抽查并出具项目清单、抽审意见书后，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甲方通过系统确认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乙方出具的项目清单、抽审意见书；验收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图审查相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或者遇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审查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付该项目结算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本采购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再承接相应抽查项目；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恢复其抽查工作。

（三）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抽查人员专职从事施工图抽查工作，不得兼职或从事与本单位施工图审查无关的单独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专职抽查人员或者合同内专职抽查人员出现未专职从事施工图审查情形的，乙方须同时承担本合同金额的 3%/人/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引起法律纠纷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解除合同的情形：

1、如果乙方不再具备项目承担资格或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果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开展服务的，甲方可在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后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前已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甲方除此之外无须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五）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七）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乙方应对抽查成果的准确性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正文；

3、本合同附件：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6、采购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日内无息退还。

十、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我方投入本项目的抽查人员为专职抽查人员（指专职从事施工图抽查相关业务的人员，不从事施工图设计、监理等工作），且均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2）我方不得与所抽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我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上情况的，将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并同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重新分配。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包号** | **投标报价** | | |
| **事后抽查** | | |
| **勘察文件** | **地基处理设计文件** | **最低收费** |
|  | 16 | \_\_\_\_元/延米 | 地基处理设计费的\_\_\_\_\_\_\_% | \_\_\_\_元/单 |
| 17 | \_\_\_\_元/延米 | 地基处理设计费的\_\_\_\_\_\_\_% | \_\_\_\_元/单 |
| 18 | \_\_\_\_元/延米 | 地基处理设计费的\_\_\_\_\_\_\_% | \_\_\_\_元/单 |

注：为方便唱标，如投标人同时参与16-18包中多个包的投标，应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顺序将相关内容一并列在上表中。如只参与其中1个包投标，则只填写所投包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且内容一致，可仅提供一份该偏离表，但应列明全部所投包号。未列明包号的，视为所投包内容均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且内容一致，可仅提供一份该偏离表，但应列明全部所投包号。未列明包号的，视为所投包内容均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2.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审查类型或项目内容描述 |
| 1 |  |  |
| 2 |  |  |
| … |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执业资格 | 职称 | 经验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应如实列明各包的项目团队人员，并列明对应包号（如：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16、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17）。如全部所投包仅提供一套完全相同的项目团队人员，则应列明全部所投包号（如：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16-18），未列明包号的，视为所投包均使用一套完全相同的人员。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①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等）复印件、②执业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3.上述证明材料应按本表人员名单顺序进行编排。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需由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一）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二）施工图（勘察）事后抽查流程方案

（三）质量保证方案

（四）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方案

11-3 办公条件及应急响应

（一）办公电脑等电子化办公照片

（二）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中如采购人有紧急情况要求到现场处理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_\_\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诺人（盖章）：

日期：

11-4 其他材料

1.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
| --- |
|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③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④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⑥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  |
| --- |
|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  |
| --- |
|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